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內幕消息

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項下首次授予

本公告乃由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公告、日期為2024年1月17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2月2日的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及該計劃項下的授予(「**授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該計劃已於2024年1月22日獲得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計劃於2024年2月2日正式生效。鑒於該計劃及授予項下的授出條件已獲達成，董事會於2024年2月2日審議及批准首次授予股票增值權(「**首次授予**」)的決議案，並決定於2024年2月2日(「**首次授予日**」)作出首次授予。

該計劃下的激勵對象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張偉先生及李明輝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首次授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首次授予的詳情

根據授予的規定，於首次授予日，董事會決議向總共113名激勵對象授予合計103,062,511股股票增值權。

授予股票增值權的詳情如下：

H股股票總數	2,829,676,800
該計劃項下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總數	103,062,511
該計劃項下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對應的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1.25%

激勵對象的詳情

姓名	職銜	數目	授予之股票 增值權數目	估本公告 日期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估根據該計 劃將授出之 股票增值權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鳳陽	黨委書記、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1	2,485,430	0.03%	2.01%
陳大宇	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1	2,485,430	0.03%	2.01%
厚伯龍	黨委副書記及工會主席	1	2,236,887	0.03%	1.81%
張偉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1	2,236,887	0.03%	1.81%
劉鳳閣	紀委書記	1	2,236,887	0.03%	1.81%
趙劍波	副總經理	1	2,236,887	0.03%	1.81%
方秀君	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	1	2,236,887	0.03%	1.81%
王剛	副總經理	1	2,236,887	0.03%	1.81%
李明輝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1	2,236,887	0.03%	1.81%
核心骨幹					
首次授予合計		104	82,433,442	1.00%	66.65%
預留授予		113	103,062,511	1.25%	83.33%
		-	<u>20,612,489</u>	<u>0.25%</u>	<u>16.67%</u>
總計			<u>123,675,000</u>	<u>1.50%</u>	<u>100%</u>

該計劃項下首次授予的每股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1) 首次授予日H股的收市價；
- (2) 緊接首次授予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H股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H股的面值。

因此，該計劃項下首次授予的每股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為人民幣1.39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於首次授予日公布的1.00港元兌人民幣0.90805元的匯率折算。

首次授予的行權期

首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第二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第三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概無激勵對象實際擁有該等股份之擁有權亦無股東享有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配股權及分紅權。激勵對象無權將股票增值權出售、轉讓、擔保、押記、質押，作為抵償債務或將其設定債權負擔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利益，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一項行為訂立任何協議，亦無權促成或破壞與股票增值權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第三方的利益。

激勵對象須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本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激勵對象未行權之股票增值權可被取消。若激勵對象違反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訂明的忠實義務、或因違反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秘密、失職或瀆職而損害本公司之利益或聲譽，未行權之股票增值權會被取消，情況嚴重的，董事會有權收回其行權所獲得的所有或部份收益。

股票增值權將以現金結算。該計劃不涉及就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現有股份、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授出購股權，故此，該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該計劃項下的20,612,489股股票增值權作為預留授予尚未授出。在正式向激勵對象授出預留授予項下的股票增值權時，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適時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如需)。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鳳陽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24年2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張偉先生及李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